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韋林能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鸛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誤載為抗告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4,053元【按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計算。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8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15萬7,100元	1	利息	115萬7,100元	114年5月3日	114年9月11日	(132/365)	16%	6萬6,953.29元
	小計							6萬6,953.29元
合計								122萬4,053元